

公布機關：税関總署

法律名：中華人民共和國税関の對外加工貿易に関する管理方法

公布日：1999-9-22

施行日：1999-10-1

修正日：

修正施行日：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促进加工贸易健康发展，加强和规范海关对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经贸委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的意见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“异地加工贸易”是指加工贸易经营单位(以下简称经营单位)将进口料件委托另一直属海关关区内加工生产企业(以下简称加工企业)开展的加工业务。不包括加工出口产品过程中某一加工工序的外发加工业务(外发加工业务管理办法另行制定)。

第三条 经营单位与加工企业开展异地加工业务，双方须签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的“委托加工合同”。

第四条 经营单位与加工企业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加工贸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经营单位不得将保税进口料件转卖给加工企业。

第五条 经营单位开展异地加工贸易，须凭其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核发的《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》和加工企业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的《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》，填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异地加工贸易申请表》(格式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，向经营单位主管海关提出异地加工申请。

第六条 经营单位主管海关在核准其异地加工申请时，对于办理过异地加工贸易业务的经营单位，须查阅由加工企业主管海关反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异地加工贸易回执》(格式见附件 2，以下简称《回执》)。经核实合同执行情况正常的，在《申请表》(一式二联)内批注签章，与《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》、《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》一并制作关封，交经营单位凭以向加工企业主管海关办理合同登记备案。

第七条 加工企业主管海关凭经营单位提供的《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》、“委托加工合同”、《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》、《申请表》及其他有关单证办理合同登记备案。如由加工企业向海关办理合同备案手续的，必须持有经营单位出具的委托书。

第八条 海关对开展异地加工贸易的经营单位和加工企业实行分类管理，如果两者的管理类别不相同，按其中较低类别采取监管措施。如需实行保证金台帐“实转”的，经营单位应按规定交付备案进口料件税款等额的台帐保证金。经营单位不得委托按 D 类管理的加工企业开展异地加工贸易。

第九条 异地加工贸易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有走私违规行为或无法正常核销结案的，加工企业主管海关应负责将台帐保证金转税和罚款。台帐保证金转税数额不足的，由加工企业主管海关负责向经营单位追缴税款，经营单位主管海关应予协助。

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，构成走私、违规的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处理。经营单位和加工企业在执行本办法和海关各项规定时，负有共同责任。对其违法行为，海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经营单位与加工企业不在同一直属关区，但属同一法人开展异地加工贸易业务的可比照上述规定办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异地加工贸易申请表》(略)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异地加工贸易回执》(略)